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3】第 014 号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Tel）：(010)58698899（总机）　　传真（Fax）：(010)586996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3】第014号

致：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铝股份”）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关铝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委派李锐莉律师、王碧青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关铝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声明的事项：

1、本所已得到关铝股份如下保证：关铝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关铝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请勿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关铝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根据《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 1、2 两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2、3 项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关铝股份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出售给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运公司”），出售价格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 925.54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关铝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赣州）股份”）75%、12.45%、10.04%、2.51%的股权（合计 100%股权）；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研究院”）80%、10%、10%的股权（合计 100%股权），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 265,638.21 万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关铝股份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铝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12 年 9 月 27 日，关铝股份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就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关铝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2 年 10 月 15 日，关铝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五矿股份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及的相关议案。

3、2012 年 11 月 20 日，关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6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91,745 股。

4、2012 年 12 月 24 日，关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交割事项的议案，决定签署《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并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2 年 8 月 15 日，昇运公司的股东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事宜形成股东决定，同意昇运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2 年 9 月 1 日，五矿稀土的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形成股东决定，同意五矿稀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2012 年 8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稀土研究院全体股东同意稀土研究院股权变化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2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35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关铝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核准关铝股份向五矿稀土发行235,228,660股股份，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股份，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股份，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股股份，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股份，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91,7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关铝股份与昇运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约定置出资产的交割事宜。经核查，置出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置出资产交付

根据关铝股份与昇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关铝股份已将全部资产、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与标的资产业务有关或经营标的资产业务所需的合同、需移交的档案文件等资料交付给昇运公司。

（二）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1、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外，关铝股份所持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已变更为昇运公司持有，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准工商局	核准时间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80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8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海门昇运铝材有限公司)	100	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1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67.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3-01-25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1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49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17

2、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铝股份和昇运公司已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的资料，根据运城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盐湖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局“已受理其转让过户申请，转让过户工作依据相关法规正在审核办理中”。

根据关铝股份与昇运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及《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前述资产的实质性所有权已经转移给昇运公司，且昇运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的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三）人员整体平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关铝股份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职工的用人单位主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已经变更为昇运公司。

（四）过渡期间损益确认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6 号），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关铝股份的净利润为-206,757,584.2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751,008.70 元）；根据关铝股份与昇运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前述期间发生的亏损由关铝股份承担。

（五）资产出售的价款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昇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向关铝股份支付了资产出售的价款 925.54 万元。

（六）置出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 138,474.04 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74,268.58 万元的 79.46%；置出资产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评估价值（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 165,396.96 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94,542.72 万元的 85.02%。

综上，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铝股份已将置出资产交付给昇运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已经转移给昇运公司；对于尚需办理过户手续的部分置出资产，关铝股份和昇运公司已有明确约定和安排，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魏建中等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约定置入资产的交割事宜。经核查，置入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五矿（赣州）股份股权过户情况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五矿（赣州）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关铝股份，持股 100%；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二）稀土研究院股权过户情况

2012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2]0413587 号），核准稀土研究院股权变更事项，稀土研究院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关铝股份持股 100%。

（三）过渡期间损益的确认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五矿（赣州）股份的净利润为 15,536,399.85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5 号），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稀土研究院的净利润为 1,889,504.67 元；根据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魏建中等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五矿（赣州）股份和稀土研究院在前述期间实现的利润由关铝股份享有。

综上，中银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关铝股份发行股份情况

（一）新增股本到位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80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关铝股份已收到五矿稀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35,228,660 元，已收到魏建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8,279,827.00 元、已收到刘丰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0,869,836.00 元，已收到刘丰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717,459.00 元，已收到廖春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民币 578,412.00 元，已收到李京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78,412.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关铝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6,652,606 元，股本为人民币 966,652,606 元。

（二）新增股份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关铝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办理本次增发股份预登记，预登记数量为 313,252,606 股，增发后关铝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966,652,606 股。

中银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铝股份已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收到五矿稀土等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铝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中银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关铝股份资金或关铝股份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铝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重组实施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重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部分协议、承诺事项尚需继续履行，包括：

协议、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相关协议、承诺	履行情况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规范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保持独立性	《关于保持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规范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	盈利补偿	《盈利补偿协议》	正在履行
五矿稀土	股份锁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关铝股份向其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正在履行
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股份锁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关铝股份向其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正在履行
关铝股份 昇运公司	置出资产	《资产出售协议》：1、集体土地的权利义务按评估值转移给昇运公司，由昇运公司享有和承担集体土地所对应的权利、权益和责任，待具备办证条件时由关铝股份配合昇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2、就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关铝股份并努力促使昇运公司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	正在履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91,7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人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综上，中银认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部分协议、承诺事项尚需继续履行；关铝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结论意见

综上，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已经完成交割手续；置出资产已经交付给昇运公司且昇运公司已支付完毕对价；部分置出资产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关铝股份和昇运公司已就置出资产的过户和风险予以明确约定和安排，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关铝股份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预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关铝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关铝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部分协议、承诺事项尚需继续履行，关铝股份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此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经办律师：　李锐莉

王碧青

2013年1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